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郭冠宏技正  
聯絡電話：(02)8771-2593  
電子郵件：ggh0617@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0002158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第3條第4項.pdf)

主旨：有關貴府函為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3條第4項執行疑義  
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0年4月7日府工建字第1000128816號函。
- 二、首揭函主旨「是否得重新購置較大面積之土地，但以原被徵收或讓售土地面積大小計算可建建築面積方式申請農舍建築執照」乙節，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3條第4項規定：「前項土地所有權人申請興建農舍，以自公告徵收或完成讓售移轉登記之日起一年內，於同一直轄市、縣（市）內重新購置農業用地者為限，其申請面積並不得超過原被徵收或讓售土地之面積。」，所詢事項，尚符上開規定意旨。
- 三、隨函檢送本署94年10月12日營署綜字第0940052607號函供參。

正本：桃園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本署建築管理組、綜合計畫組（第2科）

100-04-19  
交16-發:57章



第1頁，共1頁



\*1000021584\*

57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台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周起原

聯絡電話：02-87712596

電子郵件：tonychou@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03

受文者：本署綜合計畫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09400526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關於「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3條第3項，被徵收農地之興建農舍執行疑義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94年9月28日府建管字第0940123562號函。
- 二、關於被徵收農地土地所有權人申請興建農舍，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3條第3項規定，該被徵收農地應係「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修正生效前取得之農業用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準用第2條規定申請興建農舍：
  - 一、依法被徵收。
  - 二、依法為得徵收之土地，經土地所有權人自願以協議價購方式讓售與需地機關。」且應「以自公告徵收或完成讓售移轉登記之日起一年內，於同一直轄市、縣（市）內重新購置農業用地者為限，其申請面積並不得超過原被徵收或讓售土地之面積。」
- 三、本案被徵收之農地面積為384平方公尺，重新購置農地為583平方公尺，依前項規定，應以被徵收之農地面積384平方公尺檢討其申請興建農舍面積。

正本：宜蘭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本署綜合計畫組

署長陳光雄